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1744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再審申請人之子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8 日 15 時 30 分許於本市大安區○○○路口及○○路

口發生交通事故，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員警到場處理，拍攝現場照片、製作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並由警察局掣發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處理情形，於 104 年 4 月 7 日陳情，經大安分局以 104 年 5 月 8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4323459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反映

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在本轄發生交通事故疑義案，查處情形，請查照。說明：……二、臺端陳指疑義部分，經查 B 車……於 100 年 1 月 18 日 15 時 30 分沿本市○○○東路往東第 4 車道欲右轉

○○路，見行人穿越道行人正在通行，即暫停讓行人先行，此時，A 車……碰撞前方 B 車……而肇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第 2 項：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之駕駛行為。據此，本分局分析研判：『A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尚無違誤……。」再審申請人持續陳情，經大安分局陸續於 104 年 5 月 27 日、6 月 11 日、24 日、7 月 8 日、9 月 14 日函復在案。嗣再審申請人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再次陳情，經大安分局以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537047200 號函復

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再次反映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在本轄發生交通事故疑義案，查處情形，請查照。說明：……二、臺端疑義部分，本案本分局業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432345900 號等 7 件函回復說明在案，不另重述……。」再審申請人對上開大安分局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537047200 號函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

本府以 105 年 12 月 2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174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定書

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106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訴願決定不備理由或法令依據，且未經言詞辯論及證據調查，無合法合程序會議紀錄附卷。警察局所提之資料係偽造，銷毀一事係捏造。

三、查本府 105 年 12 月 2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174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

謂：「……理由……三、查前開大安分局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537047

200 號函，核其內容，僅為大安分局針對訴願人陳情事項予以回復，說明其已以前函等處理在案，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四、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查大安分局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537047200 號函既非行政處分，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至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指稱本府 105 年 12 月 2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174400 號訴願決

定不備理由或法令依據，且未經言詞辯論及證據調查，無合法合程序會議紀錄附卷云云

。按再審申請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查前開訴願決定係本府審閱卷宗證據資料後，以大安分局 105 年 9 月 26 日北

市警安分交字第 10537047200 號函之內容，僅為大安分局針對再審申請人陳情事項予以回復，說明其已以前函等處理在案，並非對再審申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其提起訴願為程序不合，復載明決定之法令依據及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本府不予受理；至再審申請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則以大安分局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537047200 號函既非行政處分，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駁回其申請。另再審申請人雖指稱警察局所提之資料係偽造，銷毀一事係捏造，惟該等資料既非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之「為決定基礎之證物」，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關於再審申請人申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部分，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尚無進行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之必要；再審申請人請求閱覽卷宗部分，業經本府以 106 年 3 月 31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59910 號函復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